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 2027 年度第一批项目（非密类）的函

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国资委，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2027 年度第一批项目（非密类）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新材料重大专项 2027 年度第一批项目（非密类）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求

项目是新材料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目标完成负全责。

（一）申报单位（含参与申报单位）应为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二) 每个项目设 1 名项目责任人、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人原则上应由项目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攻关任务的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正式人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课题负责人。

(三) 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和项目申报须知(详见附件 2)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单元编制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申报材料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课题设置须严格符合指南方向要求。

二、推荐工作要求

推荐单位按照 2027 年度第一批项目(非密类)申报指南推荐优势单位积极申报。

(一) 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省属国有企业、省属国有企业的控股企业及实际控制企业牵头(或单独)申报项目,经审核后,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

(二)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牵头(或单独)申报项目,经审核后,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

(三)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牵头(或单独)申报项目,经审核后,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

三、具体要求

(一) 申报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0:00 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6:00 期间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 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前将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纸质版材料，U 盘电子版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

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

董明威 0311-87803219

- 附件：1.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
第三批项目（非密类）申报指南
2.项目申报须知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
4.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